

青海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推荐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青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改革方案（试行）》（青大党办字[2017]3号）及《青海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类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青大校人字[2018]25号）精神，结合学校人员岗位管理以及人才强校战略目标对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学校其他系列是指除高教、科研系列以外，包括图书、档案、中小学教育、会计、经济、审计、统计、卫生、工程、编辑、农业、畜牧、艺术等在内的其他职称系列，不包含专职辅导员系列。

第三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职称，需同时满足青海省相关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和学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本条件重点明确学校对申报人业绩成果做出的要求，关于专业理论水平、业务工作能力、学历、资历以及考核等申报条件按照青海省相关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第五条 学校单独组织其他系列学科评议组，负责其他系列职称的评议推荐工作。

第二章 业绩成果

第六条 中级职称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公开出版发行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二）在公开发表的合著（教材或译著）中本人撰写的内容在 3 万字以上。

（三）参与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 名），青海大学为项目第一主持单位。

（四）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5 名）。

（五）取得国家级或省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内）。

第七条 副高级职称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公开出版发行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有 2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

（二）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且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

（三）取得国家级或省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公开出版发行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有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

（四）主持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青海大学为项目第一主持单位。

（五）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5 名）。

（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八条 正高级职称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 （二）发表 SCI、SSCI、CSSCI 收录论文及以上水平论文 1 篇。
- （三）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且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
- （四）主持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青海大学为项目第一主持单位。
- （五）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5 名）。
- （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有关论文的说明

（一）认定的论文必须是青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有并列第一作者时只认定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有多个通讯作者时，只认定第一作者是其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的通讯作者）的论文。

（二）所有认定的论文必须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有正规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其中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 ISSN 及 CN 刊号，且已正式出版发行。

（三）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以中科院情报信息中心编辑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 CSCD）当年版核心库中所列刊物为准；哲学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当年版中所列刊物为准。中小学教师们在《青海教育》上发表的专业论文，可按核心论文对待。

（四）收录论文指被 SCI、SSCI、CSSCI 全文收录的论文。SCI 系指自然科学引文索引，SSCI 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指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且须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发表的网络版收录论文亦可认定，但需提供 DOI 编码及论文清样。

（五）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凡未标明公开出版刊号，以及下列文章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发表在刊物增刊、专刊、特刊、专辑、论文集的论文；尚未公开发表的文稿；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无关的文章；科普文章、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讲话、报告（不含在公开刊物发表的课题实验报告）；学位论文；参编各类辞书中的辞条；编写的供师生使用的练习册及考试说明。

（六）发表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且字数在 3000 字以上的文章，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论文可按 1 篇 CSSCI 收录论文对待。

第十条 奖励是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授权行政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中国新闻奖、全省优秀编辑奖等奖项。

第十一条 荣誉称号是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授权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个人从事工作相关的综合性奖项，包括“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等。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是指自然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科技部来源项目；“省级科研项目”指由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等部门以省

政府名义组织评定、立项的项目，包括教育部“春晖计划”等项目。所有科研项目，必须出具由科研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文件和结题证明。

第十三条 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包括论文、科研、奖项、荣誉称号等须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论文和科研项目以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否则，其业绩成果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依据。

第十四条 对于业绩特别突出、取得重大成果、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本人申请、院（系、部）推荐，提交学校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报校党委同意后，可直接推荐至青海省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副高或正高级职称。

第十五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青海大学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